



教務 即時通

如果對必須付出的努力自我設限，也就限制了未來的成就

第 257 期

2023.2.17

【註冊組】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期)已於 2 月 16 日(星期四)正式上課。學雜費延長繳交期限至 3 月 1 日(星期三)，請還未繳交的同學，務必把握時間繳交；有分期之需求者，請洽總務處出納組。
- 本學期選課請務必符合學則規定之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下限及上限。大學部如要申請超修者(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可於選課第三階段(2 月 24 日前)申請。
- 四技、二技的大四學生及五專五年級學生，可申請減修學分，減修後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不限必、選修)。請於選課第三階段辦理。減修申請程序如下：
 - 請自行先退選。舉例：如原先選課共四門科目，減修後只要修一門科目，請自行退三門(修課人數達下限即無法辦理退課，請自行考量)。
 - 列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人選課資料表。
 - 至課程資訊系統自行列印減修申請書(亦可至註冊組領取)，填寫後送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再送回註冊組即可。
- 本學期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作業，請各班班長於 3 月 6 日(星期一)起，收集同學「學生證」(請依據學號由小到大排序)送交註冊組加蓋註冊章。完成繳費註冊程序者，學生證蓋妥註冊章後當日發回；有個別需求須提前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同學，可持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
- 本學期有轉學生、復學生及轉系、科學生之班級，請同學發揮同學愛，協助他們適應新班級、新校園生活，共創優質學習之路。
- 本學期延修生註冊日期為 2 月 16 日(星期四)至 24 日(星期五)，請同學如期辦理。

【課務組】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 - 2 月 16 日星期四
2 月 16 日(四)、17(五)連續 2 日均上星期一課程，說明如下：

日期	說明
2 月 16 日(四)	補 2 月 27 日(一) 調整放假課程
2 月 17 日(五)	補 4 月 3 日(一) 調整放假課程

※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課，並於上課前再次確認上課教室。

- 日間部期中考試、畢業班期末考試日期如下：

考試別	週次	考試日期
期中考試週	第 10 週	4 月 17 日(一)~21 日(五)
日間部畢業班 期末考試週	第 14 週	5 月 15 日(一)~19 日(五)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期中、期末考試，部分科目採共同排考方式進行，屆時請同學注意課務組公告之考試日程表。

- 非畢業班期末考試週日期調整

考試別	週次	原考試日期	調整後考試日期
期末考試	第 18 週	6 月 15 日(四)至 6 月 21 日(三)	6 月 12 日(一)至 6 月 16 日(五)

※6 月 19 日(一)~6 月 21 日(三)為 SDGs 實踐週，由教師規劃指定非同步教學課程內容。

- 第 3 階段選課日期如下：

(一)第 3 階段網路選課日期：2 月 16 日(四)至 2 月 24 日(五)23:59 止。

(二)人工辦理加(退)選日期：2 月 16 日(四)至 2 月 24 日(五)。

(三)請同學務必自行確認個人最後選課結果，並把握最後選課作業時程，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選課須知」。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致理磨課師選課

選課公告	選課網址	選課日期
		2 月 22 日(三)~3 月 22 日(三)， 須以本校學號登入選課， 才可以辦理學分抵免

- 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 畢業班上課時數調整說明 (日二技、日四技、五專部)

週次	第 1~8 週	第 9~14 週	第 15 週	共計上課時數
日期	2/16~4/7	4/10~5/19	5/22 ~5/26	全學期
2 學分課程	每週上課 3 小時	每週上課 2 小時	由教師規劃指定 SDGs 實踐 非同步教學課程內容 ※ 6/18(日)畢業典禮	36 小時
3 學分課程	每週上課 4 小時	每週上課 4 小時 (期中、期末考試週 上課 3 小時)		

(一)碩士班、四技國際產學合作班因該學制到校上課天數之限制，將維持上課至第 18 週止。

(二)修讀各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請依與廠商簽訂之實習合約期間，實習至期滿為止。

(三)修讀「通識課程」者，因屬跨年級共同上課，仍須依學期起訖期間上課至第 18 週止(無法提前結束上課)。

(四)各學制畢業班同學於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或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體育)者，請依原班級課表上課至第 18 週止(無法提前結束上課)。

- 八、請各班學藝股長協助任課老師於開學 2 週內取得上課用書
為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各課程用書，由各班代表與書商約定送書時間，直接至校門口與書商或送貨人員簽領書籍。
- 九、請同學準時上課不缺席，並留意個人缺曠課紀錄
(一)若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 1/3 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二)有關期末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54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8 條規定。
(三)課程缺曠紀錄如有任何問題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忠孝樓 1 樓）洽詢。
- 十、請大家共同維護上課權益
注意學校最新消息、公告、校內電子郵件與班導師(或班級幹部)之宣導，各項作業請按時完成，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 十一、防疫提醒：本學期防疫措施及確診通報流程同上學期方式實施。
- 十二、請同學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班級群組向班級導師及 24H 防疫專線 02-22580318 通報；若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問題，可向本校健康中心諮詢(02-2257-6167 分機 1215)。

【聯合服務中心】

- 一、講桌使用宣導事項：
- (一)由於講桌上附設的鵝頸麥克風故障率太高，往後鵝頸麥克風一旦故障即不再換新，請多加愛惜公物，勿任意把玩。
- (二)智慧講桌設備價格皆十分昂貴，請勿頻繁地開/關投影機電源，開關之間至少要等待 5 分鐘以上，避免強力的電流反復衝擊燈泡，減損投影機使用壽命。
- (三)請勿拉扯投影布幕，也不可在投影布幕的捲軸上套橡皮筋等任何雜物，以免布幕上升後卡在收納器內降不下來，影響其他班級上課。

【語言中心】

一、近期校內外英語活動：

(一)多益(TOEIC)英檢輔導班

目的：開設「多益(TOEIC)英語檢定輔導班」，輔導學生取得多益英檢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活動詳情	報名連結
	

(二)第九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

目的：透過競賽方式促進教師對專業英文的資源活化與經驗的交流,培養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提升學生職場與生活應用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以建立國際化的專業語文核心能力，培養國際化的競爭力與移動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參加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活動詳情	報名連結
	

【英語角落】

The eleventh hour 「最後關頭」、「最後一刻」

A: Aren't you supposed to study for your exam?

B: It's only Wednesday. My exam is on Friday.

A: Why do you always have to wait until the eleventh hour to study?

supposed (adj.) 假定的、預期的

study (v.) 讀書

exam (n.) 考試

always (adv.) 總是

wait (v.) 等待

until (prep.) 直到

Give someone the benefit of the doubt 「在不肯定的情況下，對某人保持著中立或對他有利的態度」

A: Give Jack the money back!

B: What money?

A: He said you stole his money.

B: I did not!

A: Then why did he say that?

B: I don't know! You're my best friend! You should have given me the benefit of the doubt!

give back (v. phr.) 還給

money (n.) 金錢

stole (steal) (v.) 偷

best (adj.) 最好的

friend (n.) 朋友

should (modal v.) 應該

【跨領域學習中心】

- 一、學分學程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跨領域學習中心](#)】網頁查詢。
- 二、申請學程：▶學生資訊系統。
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截止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申請後，由【學程召集老師】審核，審查結果同時也會寄發通知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密切注意。
- 三、放棄學程：▶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放棄修習申請。
- 四、學程選課：▶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選課相關功能。若非於學分學程選課入口選課，請於取得學分後，做課程認抵申請。
- 五、修習完畢：▶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申請後，由【學程召集老師】審核，審查結果同時也會寄發通知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密切注意。
- 六、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凡自申請修讀學程 2 年內僅修習該學程課程 2 門(含)以下者，視同放棄修讀該學程，學程主辦單位得主動註銷其修讀資格。
- 七、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
- 八、選課常見問題 Q&A：
Q：我想要棄選學分學程，有時段限制嗎？
A：可隨時於線上提出放棄學程。
Q：選課有時段的限制嗎？
A：選課時間與一般選課時間完全相同，分 3 階段選課，選課第 1 階段若欲選擇之學程課程原選別為必修課程時，則僅開放 3 名名額供學程選課(依選課順序決定)。惟該課程原班人數已達上限，則本階段選課無法申請加選。
- 九、取得學分學程資格學生之學程證明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微學程證明書請自行從「[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電子檔證書。
- 十、學程懶人包、申請學程、學程選課及常見問題支影片說明，掃描以下 QR Code。

懶人包	申請學程	學程選課	常見問題
			